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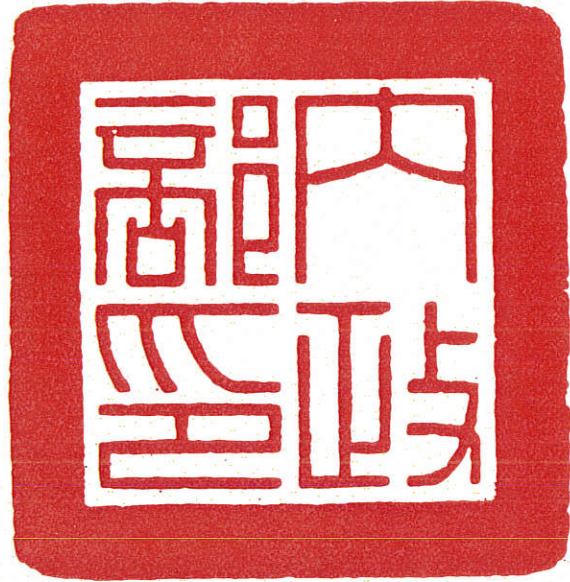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1934號



修正「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